

# 正修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審議小組設置要點

92.3.24 教務會議通過

96.3.2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96.3.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5.21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1.6.19 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107.7.25 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正修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辦理教育實習，依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，設置教育實習審議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，並由校長擔任會議召集人。
- 一、本中心專任教師。
  - 二、行政單位代表二人。
  - 三、各系所主管。
  - 四、教育實習機構之主管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2年(以學年計)，連選或連聘得連任。成員如中途職務異動時，則另行推選或延聘之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 規劃及督導本校職前教育實習工作之實施。
  - 二、 規劃及督導本校實習生教育實習相關業務之實施。
  - 三、 出席有關研商實習生輔導工作之會議。
  - 四、 小組其他有關教育實習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開會時應有成員過半數出席時始得開議，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小組之開會以每學年舉行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。但校外人士得酌給出席費及車馬費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育實習審議小組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